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原机砖一厂、二厂地块原基坑
废水、基坑修复等应急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DFCG202407003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紫林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磋商需求·····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原机砖一厂、二厂地块原基坑废水、基坑修复等应急处置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7月1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FCG202407003

2、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原机砖一厂、二厂地块原基坑废水、基坑修复等应急处置服务

3、预算金额：约995万元

4、最高限价：995万元

5、采购需求：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原机砖一厂、二厂地块原基坑废水、基坑修复等应急处置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项目工期：35日历天。

7、质量要求：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投标人的一般条件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则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格式》），并在资格后审文件中提交，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进行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联合体通过资格审查后，其牵头方和成员不得变更，各成员承担的职责亦不得变更；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申请人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企业，不得同时作为不同主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6) 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

则联合体中至少一方必须提供并满足)；同时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根据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由承担施工责任的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必须满足，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申请人须同时具有排污许可证的污水处理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中至少一方必须提供并满足)。

(8) 申请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如是联合体，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义务的成员至少有一方满足；提供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函。

(9) 大丰区外投标人具有排污许可的污水处理单位，须保证中标后取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废水处置许可，否则承担招标人一切损失。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网站(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特别提醒：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在整个采购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要求，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登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此引起的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CA 锁)”或“账号密码”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获取。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锁)以及电子签章相关事宜见

(<http://dfggzy.com/dfweb/infodetail/?infoId=9c34520d-979a-4630-a939-9b3fbd2253db&categoryNum=029>)”。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份。

4、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查看“招投标常见问题”-点击“【投标人】怎么参与大丰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项目

(<http://dfggzy.com/dfweb/infodetail/?infoId=9c34520d-979a-4630-a939-9b3fbd2253db&categoryNum=029>)”，或者工作时间拨打 4009280095-5，或者加入 QQ 群(问题解决群)：384422310，或者工作时间

拨打招标代理电话：18761216296。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9日10时00分00秒。

2、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 xetf 格式的电子档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

3、逾期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退回。

4、开标时间：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入“开标大厅系统”（步骤：登入-投标人-CA 登录-江苏省 CA），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首先进入开标程序中的投标文件解密会议，然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网址为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未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

4、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5、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标模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入“开标大厅系统”（步骤：登入-投标人-CA 登录-江苏省 CA），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首先进入开标程序中的投标文件解密会议，然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对其形成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磋商保证金

参照执行苏财购[2020]52 号文《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人在诚信库中录入的所有信息均应合法真实有效，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诚信库信息的及时更新、完善，采购人或磋商委员会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现状信息予以审查或评审，如投标人未及时更新和完善的，对其形成不利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录入诚信库提交的信息如有虚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将有可能面临被列为失信行为的风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紫林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

联系人：卞先生

联系方式：18061861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区丰尚国际1号楼9楼

联系方式：18861513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昊

电话：18861513562、187612162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盐城市大丰区紫林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原机砖一厂、二厂地块原基坑废水、基坑修复等应急处置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服务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
1.3.4	验收标准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偏离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
2.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要求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截至时间	2024年 7 月 15 日 18:00 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p>3.1.1</p>	<p>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p>	<p>1、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p> <p>(1)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书面声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声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一方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一方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一方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一方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排污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废水处置的一方须提供）</p> <p>(2)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仅作为评审因素，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办法评分需要提供。</p> <p>(4)开标一览表</p> <p>2、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无</p>
--------------	------------------	--

		<p>3、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书面声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声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一方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一方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一方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一方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排污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废水处置的一方须提供）</p>
3.2.2	投标报价要求	<p>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基坑一般废水的抽取、运输、处置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基坑修复、回填所必须的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围挡及警示标志、废水存储设施与处理、计量设施、现场临时道路修建、运输过程中的桥梁道路加固加宽、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专家评审等发生的费用），及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必须的利润、税金、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竣工面的清理、抽取后现场保护、青苗补助、开办费、招标代理费、辅助材料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为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建（构）筑物的加固围护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995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执行苏财购[2020]52 号文《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

		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和地点	<p>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_7_月_19_日_10_时_00_分_00_秒；</p> <p>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 电子档上传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 xetf 格式的电子档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p> <p>(2) 投标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p>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相关原件资料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_7_月_19_日_10_时_00_分</p> <p>开标地点：开标大厅系统</p> <p>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1.1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人代表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入“开标大厅系统”（步骤：登入-投标人-CA 登录-江苏省 CA），到达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首先进入开标程序中的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会议，然后按系统提示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代表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p>

		<p>令、无效投标及澄清、开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p> <p>开标、磋商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p>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5.2.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开标大厅系统发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系统内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磋商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磋商时间。（友情提示：进行解密的时候，应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操作，否则无法完成解密。）</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p>
6.3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8.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p> <p>注：对提供 " 信用中国(江苏盐城) " 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AA 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履约保证金退还：该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施工机械进场后付合同价款的 20%；现场所有基坑水全部运至有排污许可证的处置单位并完成基坑回填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基坑全部修复完毕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效果评估）合格、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验收并经审计完成后结清剩余款项。
11		<p>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p> <p>(1)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2		<p>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p> <p>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点击右侧“常用下载”，选择“投标工具”进行下载（网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投标文件制作视频学习地址：https://www.etrading.cn/bszn/015005/015005002/20211227/80e55434-c70a-4a10-923e-641aa639269e.html。目前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需电子签章。</p>

5、因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见面

开 标 操 作 教 程 详 见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如对

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在工作时

间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4009280095-5 或者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联系电话：18761216296。**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其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身承担。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特别提醒：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现对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原机砖一厂、二厂地块原基坑废水、基坑修复等应急处置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交货或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5)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x>）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2.4.1 潜在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计价方式

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参照执行苏财购[2020]52 号文《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书面声明；

(2) 联合体声明（如有）；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一方须提供）；

(5) 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一方须提供）；

(6) 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一方须提供）；

(7) 项目负责人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一方须提供）；

(8) 排污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担废水处置的一方须提供）；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因资质换证就位或其他非主观原因显示上述证书过期的，主管部门对证书有效期延长有特殊规定的，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说明，资格审查方予通过。

3、若成交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4、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审查或评审仅针对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审查或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更新、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形成的审查或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可接受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中。

3.6.3 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磋商响应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须通过互联网可以查询，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视为未提供，在磋商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6.4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补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电子档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成交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与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红公章并装订成册（共五套：正本一套、副本四套）以供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磋商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或者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最后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

4.3.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A、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发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开标大厅系统发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对其形成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B、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 3、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导入磋商响应文件；
-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采购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5、开标会议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且在处罚期内。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4 无效标书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6) 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2)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
- (14)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7)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或超时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磋商小组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磋商小组也不得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评审结果公示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审结果进行公告。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认为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评审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3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8.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提起投诉。提起投诉应当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9.7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成交、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0.采购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收取。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分摊至报价中。

11.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磋商小组应按已明确的规定磋商；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1)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其他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标、磋商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大丰开标大厅系统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软硬件设备，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成交的必要条件。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执业许可证一致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联合体声明（如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中承

	<p>担施工的一方须提供)</p> <p>有效的施工企业生产安全许可证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一方须提供)</p> <p>项目负责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一方须提供)</p> <p>项目负责人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的一方须提供)</p> <p>排污许可证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中承担废水处置的一方须提供)</p>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2.1.3 响应性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约定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约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约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约定
投标价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约定

2.2 详细评审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5 分	<p>最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5 分, 最终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 每高 1%扣 0.1 分, 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p> <p>评标基准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5 家时, 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5 ≤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最终报价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最终报价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注意:</p> <p>1、本项评审的报价为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注: 本项目采用二轮磋商, 每轮报价时间为 15 分钟内, 第二次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标)。</p>
2	技术部分	60 分	<p>1、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和理解、处置的总体思路 (0—10 分);</p> <p>2、计划安排合理性 (包括人员、机械、进度计划、临时道路建设、接电、接水、运输过程中沿途桥梁道路加固加宽、雨天措施等) (0—5 分);</p> <p>3、基坑水抽取计划与措施 (0—6 分);</p>

			4、运输计划与措施（0—8分）； 5、废水的处置计划与措施（0—8分）； 6、基坑修复回填计划与措施（0—8分）； 7、针对本项目在抽取、运输、处置、修复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置计划与措施（0—5分）； 8、在抽水运输处置过程中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0—5分）； 9、针对在抽水、修复处置过程中重点难点工作的解决方案（0—5分）。
3	业绩	4	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申请人承担过类似业绩（包括工业废弃物处置服务中包含的废水存储设施与处理内容），有一项得4分，最多4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4	诚信投标	1分	投标人提供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准备

3.1.1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磋商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负责人，负责磋商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信息和数据。磋商小组负责人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对照投标人须知6.4款，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磋商小组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磋商基准价A值的依据。

3.3.2 磋商小组所有人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网上报价方式，报价地

点同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应在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磋商小组会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分别电话通知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在网上报名系统内留下准确的联系方式，并提前进入报价系统进行准备工作。因无法联系到供应商或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3.3.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6 提交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磋商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发包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原机砖一厂、二厂地块原基坑废水、基坑修复回填等应急处置服务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原机砖一厂、二厂地块原基坑废水、基坑修复回填等应急处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内容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原机砖一厂、二厂地块原基坑废水、基坑修复等应急处置服务

1.1.2 项目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

1.1.3 项目规模：

1.2 项目内容：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原机砖一厂、二厂地块原基坑废水、基坑修复回填等应急处置服务，直至符合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2.1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基坑一般废水的抽取、运输、处置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基坑修复、回填所必须的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围挡及警示标志、废水存储设施与处理、计量设施、现场临时道路修建、运输过程中的桥梁道路加固加宽、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专家评审等发生的费用），及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必须的利润、税金、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竣工面的清理、抽取后现场保护、青苗补助、开办费、招标代理费、辅助材料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为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建（构）筑物的加固围护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需的全部内容。

2.2 承包范围：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原机砖一厂、二厂地块原基坑废水、基坑修复等应急处置服务。

第三条 合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合同适用法律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1.2 适用标准、规范：严格执行

国家有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10)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
- (11)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地方有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 (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 (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通知》（苏政传发〔2016〕168号）；
- (6)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危险废物认定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88号）；
- (7) 《关于坚决打击和遏制我省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的通知》（苏政传发〔2018〕97号）。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最新法律法规或标准出台，则按最新的文件精神执行。

没有国家、江苏省和盐城市标准、规范的，适用国家、江苏省和盐城市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江苏省和盐城市行业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提出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照要求向发包方提出施工方案和措施并报发包方、监理单位审批。

3.1.3 现行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与技术文件或发包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较严格标准、规范，合同价款包括执行较严格标准、规范所需之全部费用。具体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的内容。当合同期内发生相关标准、规范变更或修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互相补充的，除非文件中另有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顺序来做出解释：

- (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变更等的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及技术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现场踏勘确认书等）；
- (5) 投标文件、项目报价单；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等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及结算货币。

4.1.2 本合同价款总计（大写）：（小写）：¥ 元）。

4.1.3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承包方的投标报价书。

4.1.4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基坑一般废水的抽取、运输、处置以

及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基坑修复、回填所必须的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围挡及警示标志、废水存储设施与处理、计量设施、现场临时道路修建、运输过程中的桥梁道路加固加宽、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专家评审等发生的费用），及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必须的利润、税金、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竣工面的清理、抽取后现场保护、青苗补助、开办费、招标代理费、辅助材料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为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建（构）筑物的加固围护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合同价款的支付：

4.3 合同结算：

4.3. 基坑废水处理采用总价包干。基坑修复回填按实计算（以招标人、中标人、监理方共同见证的数量为准），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本项目结算时，乙方如为联合体，则甲方仅与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结算。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及退还

5.1 在合同签订前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5.2 履约保证金的扣付：因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产生的违约金，承包方同意发包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索赔。

5.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承包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在本项目全部项目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后无息退还。

第六条 进场和开工

6.1 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理，承包方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管。

6.2 承包方在正式开工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安排施工人员、提供工作条件、提供项目所需的机械、仪器、工具和车辆等并确保他们处于良好状态以满足施工需要；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施工现场情况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报经监理单位、发包方审批。

6.3 承包方应在接到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书后3天内进场，发包方于承包方进场当日向承包方移交现场并填写三方现场移交记录。

6.4 承包方已对现场进行了踏勘，对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原机砖一厂、二厂地块工业废弃物现场状况已全面清晰了解，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开工时间，否则承包方应承担一切延误责任。

第七条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发包方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由承包方自行安装、维护并承担费用。

7.2 发包方有权审核承包方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并监督承包方执行。

7.3 发包方配合承包方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审批、许可等手续。

7.4 发包方有权根据上级指示或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临时停工，但承包方不得索赔任何费用。

7.5 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的安全生产、环保措施的落实，并要求承包方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及环保措施；如承包方有不安全行为，在发包方取得证据的情况下，发包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违约责任及扣罚》的约定进行扣罚，承包方不得有异议。

7.6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承包方必须更换。

7.7 发包方应当对承包方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和指示。

7.8 发包方应当在承包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及时组织验收。

7.9 如承包方不履行或者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专业公司进行相应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在项目款中将该费用扣除。

第八条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承包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整个项目的废水运输、处置及基坑修复回填相关的一切工作。

8.2 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8.3 承包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确保施工的工期、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符合国家、江苏省、盐城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及发包方的要求。

8.4 承包方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报批手续，含质监登记（如需）、施工许可证（如需）、水陆运输证（如需）、余泥排放证（如需）、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各种相关证件、手续的办理及各类专业报建手续的报批，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办理和承担全部责任。

8.5 承包方应当遵守国家、江苏省、盐城市环保有关规定。

8.6 承包方应当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项目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项目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8.7 承包方应当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因承包方拖欠其雇员工资等费用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发包方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8 承包方应当按投标文件所投入的人员架构设置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具有足够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的、认真负责的管理技术人员。非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更换或撤回管理技术人员。承包方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人员到岗率须达到80%以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到岗率须达到 100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

8.9 承包方人员应接受发包方、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工作便利和安全条件。承包方人员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指示的，承包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8.10 承包方为完成项目内容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8.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从项目开工之日起直至全部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负完全责任。

8.12 承包方负责施工现场所有的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沿途桥梁道路的加固加宽、施工过程中的措施、计量设施等，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负责运输、保管自行采购及使用的材料等安全，若由此发生的安全等事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8.13 承包方应当指派现场施工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处理现场有关事宜，代表承包方做出决定和遵照发包方指示工作。

8.14 承包方应当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环保、交通、市容和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罚款。

8.15 在施工中，承包方应当负责由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机械二次进场等的费用和损失。

8.16 承包方应当负责妥善安排施工人员的食宿（不得安排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住宿）。在现场安全保卫工作方面，保证满足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所有要求，自行解决一切扰民或民扰问题。

8.17 承包方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取得为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必需的许可、证书及执照，且办理以上手续的费用由承包方自己承担。同时，承包方必须保证其向发包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于承包方未按规定办理所需手续而导致的罚款及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8.18 无论何时，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亦不能因此减免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及应负的任何法律责任。

8.19 承包方在项目完成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工期延误、人员生命财产损害和经济损失，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8.20 对于因承包方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增加及违约金等，承包方同意发包方在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中将该费用扣付。

8.21 承包方应当负责所雇用的工人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且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8.22 承包方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8.23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处理的，相关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8.24 承包方负责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劳动用工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为其派出人员建立、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处理劳动争议，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发放高温津贴，负责劳动安全、职业卫生、计划生育、奖惩、休息休假等管理）。合同期内，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消防、环保、计生、劳动卫生和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遵守发包方规章制度，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执行上述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承包方纠正违法违纪行为。

8.25 承包方必须严格依据招标文件中场调报告内容以及发包方、监理方认可的抽取、运输、处置方案，经环保备案后方可实施。

8.26 在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方必须向发包方提供由承包方按核定付款金额开具的、与合同内容一致并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承包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

法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承包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发包方有权顺延直至承包方提供后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方造成严重损失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报发包方、监理单位审批。该进度计划在经发包方、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后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承包方同时办理相关手续。

9.2 承包方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证项目按照第九条9.1中审批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任何与此类措施有关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需夜间施工，承包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9.3 在项目进行时，在承包方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发包方认为项目进度被延迟至令项目可能无法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前完成，发包方可向承包方发出以下指示：

1、发包方及监理单位有权指示承包方增加人手、机械、加班工作（包括夜班工作），执行指定的工序或建造一切临时设施以加速项目进度，承包方应收到有关指示两天内呈交加速项目进度之施工组织设计及更改后的进度计划给发包方审批备案，并按照审批通过后的计划工序有规律及尽力地完成项目。

2、发包方可指示承包方优先完成项目的某个部分，而承包方应严格遵守该项指示。

3、承包方在执行以上各项指示时，不能索取任何费用。

如发包方认为承包方未能遵守任何上列指示时，可自行雇用额外人手、增加施工机械及建造临时设施以使项目能如期完成，一切产生的费用在发包方及监理公司核实后从承包方履约保证金中扣付。

第十条 总服务期限

10.1 本项目的总工期为35日历天，

10.2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发包方书面同意，工期不得延长，如发生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天处罚20万元。直接从给付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

10.3 承包方的施工时间必须遵守合同的规定。

10.4 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要求进行抽取、运输、处置，修复回填保证工期，并通过环保及相关部门验收。

第十一条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除运输可委托有经营许可的第三方外，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其他内容转包或分包。承包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如发现承包方转包或以分包名义肢解转包本项目的，发包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

12.1 整个项目在抽取、运输、处置过程中的安全由承包方负责。

12.2 承包方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全面负责项目全过程的评测全管理。

12.3 承包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对抽取、运输、处置整个过程进行控制，达到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12.4 发包方认为承包方工作中的安全、环保措施、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当承包方不能满足发包方要求时，发包方有权自行安排其他合格单位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施工的安全、环保，费用从承包方的项目款中扣付。

12.5 承包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必须包括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有关内容，经发包方审批通过后严格执行。

12.6 承包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12.7 承包方应强化安全意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作业前对施工人员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患病、饮酒及其它身体不适者不得施工，严禁未经培训的施工人员从事高空作业。作业前承包方管理人员必须对施工用具进行安全检查，对员工的安全措施是否完善、妥当进行检查，发现有易燃、易爆隐患的，应在隐患消除后方可作业。

12.8 承包方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防治二次污染救援预案，配备救援人员以及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

12.9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二次污染后承包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物。

12.10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2.1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及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文明施工

13.1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承包方应保证现场不出现任何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任何机械设备，并及时清除现场的任何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

13.2 承包方应保证本项目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3 在项目完成后，承包方应彻底清除现场并运出全部机械设备，确保现场平整、清洁，达到使发包方满意的状态。

13.4 若承包方不能完成上述工作，发包方有权委托专业性的公司代替承包方完成上述工作，费用从承包方项目款中扣付。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与移交

14.1 项目全部完成后，承包方应及时准备验收资料并配合发包方向环保部门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14.2 如果全部项目或某区段未能通过验收，则承包方应根据验收结果对全部项目或某区段进行整改或修复。整改修复完毕后，承包方应及时重新准备验收资料并申请一个新的竣工验收日期，并配合发包方向环保部门书面提出重新验收申请。

14.3 项目验收标准：国家、省、市、行业及招标人规定的相关标准。如有最新的相关标准，则按最新

的相关标准执行。

14.4 当项目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后，承包方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方移交现场。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法律规定的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本项目进展的连续性。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及扣罚

1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行为将构成违约行为，对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2 承包方应注意对原有的道路、主供水管、主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损坏的（属承包方原因的），承包方应无条件修复或照价赔偿，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承包方不能按要求修复的，发包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方项目款中扣付或要求承包方另行支付。

16.3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方面的违约责任

16.3.1 承包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及运输过程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每次扣罚50万元；被通报或被曝光累计2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已完成项目的项目款，并将本项目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支付给承包方款项超出已完成工作量还将向承包方追讨已支付的项目款，

16.3.2 承包方在发包方和监理方进行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方应限期改正。同样问题发生2次的或类似问题累计发生3次，承包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每次扣罚20万元；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监理项目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16.3.3 承包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项目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方需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扣罚100万元），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发包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处罚金由承包方承担。

第十七条 保险

17.1 本项目开工前，承包方必须为本项目投保，并为承包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自行支付保险费用。

17.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8.2 当发包方或承包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款不因此而改变。

18.3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甚至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

18.4双方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1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至双方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19.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主管部门 壹份。副本 肆 份，发包方执 贰 份，承包方执贰 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3 当双方任何一方的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指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或对一方来说，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或有预期违约、欺诈等行为时，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另一方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发生解除效力。但该项解除权的行使并不影响双方有关索赔的纠纷解决条款的适用。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1.2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 磋商需求

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原机砖一厂地块（以下简称“一厂”）和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原机砖二厂地块（以下简称“二厂”）在砖瓦生产后从事乙醇回收等化工生产，生产期间将乙醇回收残渣填埋于一厂、二厂地块内，经过调查及鉴定判定两个地块填埋物均为危险废物，随后开展了危废应急处置清挖，危险废物清挖外运后，一厂、二厂地块分别遗留两个基坑，基坑表面覆膜并积存大量雨水和地下水渗出混合形成的废水。根据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2024年5月编制的《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原机砖一厂、二厂地块原基坑废水等应急处置方案》，建议将一厂、二厂基坑废水抽出后外运处置，并利用清洁土将基坑回填。

鉴于一厂、二厂地块遗留基坑中废水具有较高的环境风险，建议尽快合理合规处理基坑废水并将基坑回填，避免基坑后续重新蓄积废水。

由于遗留基坑中废水污染类型复杂，且基坑底部仍存在部分污染风险，为避免废水抽取处置过程中造成基坑底部不必要的二次扰动，应采取合理的技术手段和专业的抽提措施进行废水的收集和处置。同时由于基坑面积较大，长期裸露仍存在二次蓄积废水的可能性，因此在原蓄积废水清理完毕后应立刻对基坑进行回填，回填工作应充分考虑原基坑遗留情况、基坑回填土检测标准、基坑回填分层分步要求、回填后基坑维护等综合因素。整个处理处置工作过程中应高度关注二次污染防治，制定全过程二次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采取相关防治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具体详见附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材料模版，具体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章节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于此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二：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于此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三：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及副本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在这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与本次招标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5.我方将严格履行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并完全理解采购人对此无解释的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

8.我方承诺在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应当保密的事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供货和安装，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如果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要求，接受采购人、监理及总承包等单位的管理、考核等。

11.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四：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m ³)	合价(元)	备注
1	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原机砖一厂、二厂地块原基坑废水抽取、运输服务费	m ³	40000			固定总价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原机砖一厂、二厂地块原基坑废水处置服务费	m ³	40000			最高限价 355 万元。固定总价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2	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原机砖一厂、二厂地块原基坑修复等应急处置服务	m ³	50000			数量暂按 50000 立方米计，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不调整
3	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 结算时不调整)	项	1			固定总价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4	土壤检测费	项	1			最高限价 10 万元，检测批量按 1000 立方米/每次计
5	投标报价合计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

联合体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原机砖二厂地块工业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采购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牵头方以联合体的名义签署的上述各项文件和其以联合体名义所作出的一切行为效力及于全体联合体成员。

3.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处置服务合同(含各类附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包括各自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联合体牵头方总体负责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负责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未来出资额度及存续期限：牵头方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各自的出资额度及存续期限分别为_____。

6.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如本协议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则同时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格式六：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

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参加政府招标采购项目：_____

的招标采购活动，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招标采购的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干扰磋商、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

书面声明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如有虚假，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 月 日